

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妙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新建公共基础照明市电路灯 211 杆(下王屯 54 杆、上王屯 50 杆、东球屯 48 杆、妙圩屯 41 杆、仙芽屯 18 杆)灯杆 6.0 米高、臂长 1.2 米、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2mm、C25 混凝土基础 (0.5m*0.5m*0.5m)，LED 光源：40w(灯具防护等级为 IP65)，灯杆及灯架须做内外热镀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规定外，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工期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或开工批复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的索赔。因甲方实际建设需要调整的开、竣工时间延后不涉及费用的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606144.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17394.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启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答疑、澄清及招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马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_____

地 址：马山县周鹿镇周鹿社区中心街 29 号

邮政编码： 530603

法定代表人： 罗全皓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6800283

传 真： 0771-680028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亮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8NDP83W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 198 号

邮政编码： 530699

法定代表人： 张明亮

委托代理人： 蓝露露

电 话： 0771-6999613

传 真： 0771-699961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马山农商行汇龙分理处

账 号： 135 6120 1010 2022 4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工地例会纪要以及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答疑、澄清及招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10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专项方案（如有）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其他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签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放的文件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以上事项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以监理工程师记录为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工程施工，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使用原场内正式道路作为临时道路的，承包人负责对损坏道路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及发包人指令自行考虑场内、外道路的铺设、修建、维护及交通设施建造、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或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执行。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或其工程数量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土石方工程除外),调整具体办法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6.2 条;

(3)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出现调整,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3.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韦士豪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0771-68002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马山县周鹿镇周鹿社区中心街 29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以下条款 2.4.2 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必要时承包人应进一步探明。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接受施工总承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配合总包方编制及完善相关资料,使用总包的设备及其它设施时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方协商解决并支付相关配合费用。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

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的水、电、电讯接驳地点按发包人指令地点接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现场办公设施及工人食宿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本专用条款第 1.10.3 条执行。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关于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高度：不得高于机场管理部门批复的限高，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质保资料、工程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2 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2 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变更、质保资料、工程资料等纸质版，且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未采取相关措施落到基坑内雨水的排水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做好防水排水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避免雨水造成的相邻标段的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基坑支护等周边的排水、截水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外签证。

4)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及管养单位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保护的，另行签补充协议。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宁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占用场地费、抽水台班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承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及每月进度计划施工。

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苗木清除、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的约定：

A、其中的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园林绿化工程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C、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D、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及养护工作。

E、承包人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F、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G、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发包人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H、苗木的养护期按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苗木养护期的费用（含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清洁乡村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允许本项目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发包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历天内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地下基础、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到原地坪标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超出规定时间不完成的，由发包人安排清运，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

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自行使用的独立水表、电表；自行负责水、电的保管、维护，若有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涉及质量、安全（节能检测、静载试验、门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沉降检测、电水系统联动检测除外）等桂建标[2009]7号文所有检测及费用按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场地以及相关的费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二次搬运、场地平整、临建搬迁、发包人指定区域内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施工及生活用临时水电拆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等）。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

为了不受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如停电，由承包人自行发电，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启旭 ；

身份证号： 4507211985122572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43807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3）000263；

联系电话： 0771-6999613 ；

电子信箱： msswm.jz@163.com ；

通信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 198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5 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

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

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5) 因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的,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反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维稳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除外)。

3.5.5 关于发包人专业分包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的专业分包的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专业分包的进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 如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证实承包人有以上行为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罚 2000 元/次, 如该行为超过 3 次 (含 3 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责任。

(2) 对于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收取该专业分包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 作为总承包服务费 (但属于特许经营的燃气、自来水等企业, 承包人不得向其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其施工, 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专业分包人支付,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塔吊、电梯、井架、施工道路、成品保护、工作面清点移交、脚手架及其他临时设施的使用费、水电接口费 (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由各分包人装表计量使用并按水电管理部门收取的价格缴费)、工程资料收集整理费、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

(3)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履行管理职责。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而产生的事故,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作为项目质量管理一部分，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全过程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将项目档案收集齐全、按规范整理并且及时移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整理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相关部分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可处 500-2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违约处罚金及该部分工程款的扣除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

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管字（2019）3号文《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双方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以上产生的税、费也由承包人负责，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因场地限制，本工程将分期开发建设）实施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实施方案，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不得以此提出工期和费用的赔偿（如需分期施工），其他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14日内。

7.1.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非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因此在任

何情况下，监理和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
其应负的责任。如因某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承包人需在施
工前 30 日提出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
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或承包人未经
发包人确认方案及费用擅自施工的，则应视为该施工措施或施工方案不引起费用调整或承
包人放弃调整费用权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开发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
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
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
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
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3 承包人须于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当实际
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若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进
度仍然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如经发包人 2 次约谈项目
经理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达到发包人审批的计划节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
采取以下措施，且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按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施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且承包人不能免除该部分工程的保修责任，在工
程结算时，承包人除了得不到该部分工程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施工的费用 30%作为违约金。

7.2.4 承包人在确定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如遇以下因素影响工期时，
承包人不得要求给予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 (1) 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2) 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与供货期。

(3) 各类实验检测、中间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的合理时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经发包人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做经济赔偿：

7.5.1.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的；

7.5.1.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7.5.1.3 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注：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做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7.5.1.4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7.5.1.5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7.5.1.6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 7.5.1 款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代表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7.5.1.7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

天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罚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罚，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并准备合格的（至少三个品牌）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如发包人在筛选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三个品牌中有一个（含）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选取其他品牌，补足备选品牌数量，承包人按发包人选定的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选样、定样仅为对样品的确认，不涉及造价的增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所有费用（包括征地、租金、建筑物征拆迁补偿、绿化迁移、管线改迁、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做好与地块产权人、居民、公共机构关于场地清理、租用协议、公用设施接口、管理以及工程完成后清场和恢复等有关问题的协商。

②建筑红线范围内具备搭建项目部驻地条件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统筹规划布置，但须配合发包人的开发建设，如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拆除搬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支付；建筑红线范围内不具备搭建项目部驻地条件的，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部驻地用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基建变、临时用水接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基建变拆除后，承包人负责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人防工程的防护、防化的材料、设备的检测费已经包含在投标价格内，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如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施工成品、半成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2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须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执行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及其他合同外零星工程，计价方式、变更价款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生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取。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部分的结算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施工中发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执行的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金额的增减或工程返工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重大设计变更如基础变更、主体结构体系变更、容积大幅增大等关键线路项目，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 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6)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建，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7)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9) 承包人中标后，原则上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如需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10)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3日内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个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顺。

(12)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审查，在收到图纸后7~10天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也应及时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否则，要追究其不作为责任，除无条件整改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13)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4) 本项目暂估价、暂列金额、所有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控制价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审定的控制价进行施工的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审定价格前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并按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实施部分的结算价的30%作为管理费从承包人的合同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2) 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施工前提出申请。

(3) 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承包人应按变更类别填写相应的单项变更报审表和累计变更

汇总表按工程变更限额报批，并附以下资料：

①工程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范围、变更估价及对合同价款影响，各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审核意见。

②经设计、承包人、监理、勘探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变更报审表，附件材料包括监理单位对因变更事项造成对工期、质量、施工方案和其他有关工作的影响评价。

③设计变更应附变更设计图和说明，并由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

④项目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填写工程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单价和金额，并对未在合同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说明。

⑤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附专家评审意见；

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变更文件、《工程变更申请表》、《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通知单》及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4) 项目变更报审表应规范填写，签证手续应当完备，报审表应当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载明变更日期。

(5)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6) 属隐蔽工程的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在隐蔽部位覆盖之前要求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清工程量。

(7)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

(8)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的造价调整，发包人可先审核初步变更金额，用作过程中支付使用，调整金额待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格未定拒绝开展工作，否则认定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10) 《工程联系单》、《工程师指令》等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手续。

(11)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

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2）本项目暂估价、暂列金额、所有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控制价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审定的控制价进行施工的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审定价格前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并按发包人审定的控制价的 30%作为管理费从承包人的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马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信息价；马山县没有的信息价按南宁市2024年12月（下半月）信息价计取；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如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确定变更合同价格的，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同意向南宁市造价站进行咨询，并以咨询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编制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1 计量原则执行；

(2) 材料价格按《马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2 期信息价；马山县没有的信息价按南宁市 2024 年 12 月(下半月)信息价计取；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马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2 期信息价；马山县没有的信息价按南宁市 2024 年 12 月(下半月)信息价计取。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其中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砌块、管材。(此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而填写主要材料)

第3种方式：无。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时的调整方式：遇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遇材料下跌时按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马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信息价；马山县没有的信息价按南宁市2024年12月(下半月)信息价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且工程项目在实质性动工后，承包人可申请 30%合同款价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①工程计价和计量按以下规范进行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

②本工程执行以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文)、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及费用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

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执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有关精神，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或新的取费规定时的按其规定执行；

③执行的费用定额中取费有区间的，按区间的平均值计算，没有区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等；

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发文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文件；

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建设工程检测试验费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检测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和桂建标〔2013〕47号文计取；

⑦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⑧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现场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承包人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⑨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按南建项目〔2004〕3号及南财投审〔2007〕66号文规定执行。

（3）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90%（预付及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90%）。

(2)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若承包人将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总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户名：马山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账号：20-044101040005567，开户行：农行马山县支行营业室），发包人则按结算审定总价全额支付工程款。

(3) 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承包方缴存的质保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③使用上一期进度款采购的材料、设备款支付凭证、农名工工资支付清单、本次支付计划（含支付对象的联系方式）；④增值税专用发票；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账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

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 按下列方式处理:

(1) 若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发包人须以本合同约定的应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有限, 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依此所清偿部分的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 如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由发包人暂行垫付时, 发包人所垫付款项可从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且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的垫付款利息, 垫付期从垫付之日起至结清代垫款之日止,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设计变更)和工程竣工报告、质保资料、工程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 15 天提供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意见书上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竣工备案期限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竣工备案资料等不配合行为，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备案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备案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否则，发包人除处承包人上述竣工备案期限要求的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内或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撤退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退场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汇总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审核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而直接按经发包人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计超期负任何责任。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的 3%（不含 3%）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审核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工程项目委托时间的《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项目工程预（结）算编审服务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重新计算。

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通过验收合格，完成现场质量整改，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完成撤场且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对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甲方收到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资料审查及确认，如乙方提交资料缺失或不合格，甲方审定时间重新计算，乙方必须在 7 天内将缺失的结算资料补齐并提交至甲方，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甲方审核结算资料时间：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有异议的，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单价由甲方按相关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资料（移交标准按本合同条款 13.2.1 执行）取得档案馆接收证明且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发承包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关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所有扣罚款项均在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工程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工程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工程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放弃部分工程项目的，或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按第三方实施的结算价为准，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将按该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结算价的 30%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的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因承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存在异议, 并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工程整改指令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 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 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金等任何费用, 发包人均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待遇导致农民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8) 由于承包人以上原因违约的，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解约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承包人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的，双方在此期间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因项目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因项目安全事故、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偿，或者从应付款项当中予以扣减。发包人实现债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马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权利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施工图纸中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可以申请质保金，待行业部门下达资金后14天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TOY500	2	徐州	2020	463.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2.	挖掘机	WY80	2	徐州	2019	27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3.	汽车吊	8t、16t	4	湖南	2019	8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4.	汽车吊	50t	1	湖南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5.	汽车吊	25t、30t	2	湖南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6.	水泵(加压)	BW160/15	5	江苏	2019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7.	潜水泵	φ 50	5	广西	2020	2.2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8.	除尘降尘设备	KLT-60	2	济南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9.	洗车平台	YG-100TC	2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0.	打夯机	DC-110A	8	河北	2019	4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1.	蛙式夯实机	HW280	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2.	手提磨边机		10	江西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3.	瓷片切割机		10	江西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4.	石材切割机		10	江西	2020	2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进场

15.	砼输送泵	HBT-70	3	中国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6.	砼运输车		10	日本	2020	120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7.	卷扬机		3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8.	电焊机	BX3-300-2	3	中国	2021	23.4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9.	套丝机	S2-100	4	中国	2020	4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0.	点焊机		10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1.	钢筋套接设备		4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2.	钢筋弯曲机	GW6-40	3	中国	2020	3.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3.	钢筋调直机	GT4/14	3	中国	2020	11.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4.	钢筋除锈机		4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5.	焊条烘干箱		4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6.	钢筋机械连接机		4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7.	直螺纹车丝机		3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8.	手提电锯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29.	小圆锯	φ 300MM	15	中国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0.	台式电锯	J500	4	中国	2021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1.	手电钻		12	中国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2.	手提磨边机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3.	抛光机		12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4.	电锤	DH22	10	中	2020	3.7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国				进场
35.	拉铆机		6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6.	射钉机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7.	气焊机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8.	型材下料机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39.	液压弯管机	15-75 mm	10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0.	手提切割机		15	中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1.	型材切割机	T3G-400	8	中国	2020	4.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2.	电动圆锯	5600NB	11	徐州	2021	0.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3.	电动刨	JW-1000	10	日本	2020	0.7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4.	木工修边机	MX3040	12	日本	2020	0.8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5.	轻型手电钻	6C	15	日本	2020	0.2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6.	手提电动砂轮机	150 三相	15	日本	2021	0.7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7.	玻璃磨边机	MD-25	15	河北	2021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8.	射钉机	BF-12	12	广西	2021	2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49.	射钉枪	TA-3090	8	上海	2021	0.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50.	注胶机	MC6992	10	广西	2021	1.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51.	真空吸盘	DXS	10	上海	2021	1.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52.	电动石材切割机	GMS34	8	德国	2021	3.8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53.	电动剪刀		15	浙江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54.	电锤	GBH25	8	德国	2021	1.2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55.	嵌缝枪		12	柳州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56.	橡胶锤		10	柳州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57.	多用刀		10	柳州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58.	电动修整磨光机	SSD-85	15	德国	2021	0.7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59.	手提打磨机	KLP-40A	12	佛山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0.	抛光机	DJ200	15	佛山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1.	角钢卷圆机	JW180	12	广西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2.	油压钳	DG-68	8	广西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3.	空气压缩机	300-100	10	日本	2021	1.2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4.	电动自动螺钉钻	TA-3060	8	上海	2021	0.2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5.	手提电焊机	SD-2000	8	徐州	2021	2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6.	胶枪		15	上海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7.	洒水车	东风	8	武汉	2019	6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8.	油罐车	8t	5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69.	铲车	ZL-50	8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70.	潜水泵	QS45	20	桂林	2020	7.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71.	真空吸水机	HZX60	8	柳州	2020	5.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72.	柴油发电机	150KW	4	上	2019	15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海				
73.	柴油发电机	200KW	2	上海	2019	15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4.	变压器	SL7-315/35	1	长沙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5.	洒水车	LW5141GSS	2	柳州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6.	修边机	3703	10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7.	自攻螺丝枪	6800DW	15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8.	电圆锯	C-13	20	湖南	2019	4.5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79.	钢材锯	400mm	10	山东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0.	角度锯	355mm	10	日本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1.	木工联合机床	齐全 ML392	6	山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2.	木加工机械	Mp300	6	山东	2019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3.	电动开牙机	DN15-DN50	8	南宁	2019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4.	电安装机具		12	南宁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5.	开口器	普通型	8	日本	2019	3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6.	污水泵	直径 100 以内	5	山东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87.	磅称	500 kg	15	武汉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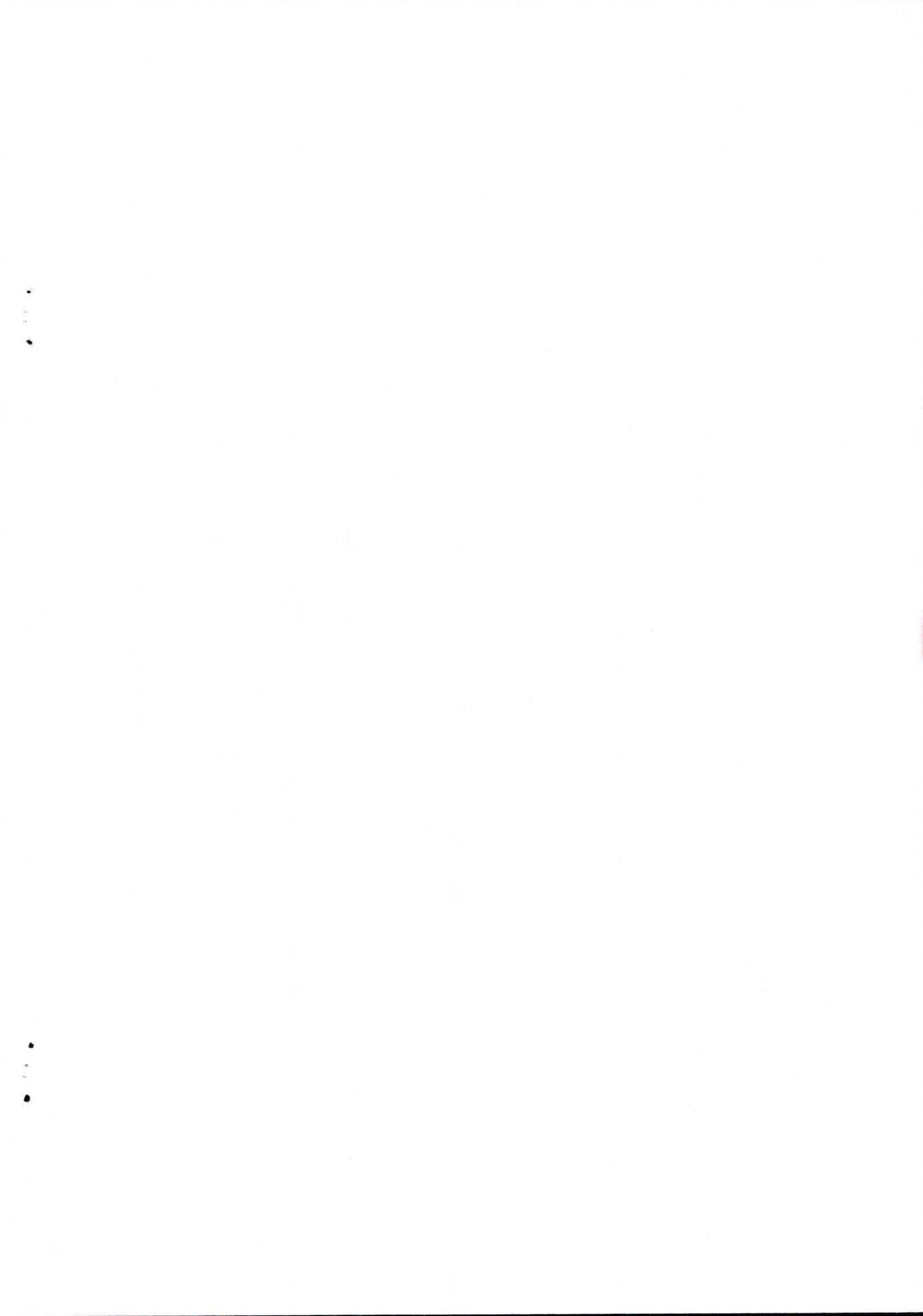
88.	打夯机	HW-35	20	上海	2020	1.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89.	手推翻斗车		100	南宁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0.	铁铲		80	南宁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1.	喷灌机	F175A	4	柳州	2019	22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2.	水泵	300QJ200-60/3	4	柳州	2019	55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3.	背负式打孔注药机	BG305D	6	柳州	2020	0.18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4.	绿篱机	SL750	20	柳州	2020	0.56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5.	大剪刀		20	柳州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6.	油锯修剪	5200 油锯	20	柳州	2020	220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7.	电缆输送机		10	广东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8.	电缆拖车		8	浙江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99.	电缆打沟机		8	安徽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100.	全站仪	SET2000	2	日本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101.	经纬仪	J2	2	日本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102.	水准仪	DL-101C	3	日本	2020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103.	电脑	联想	5	郑州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5天进场

104.	数码相机		1	日本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05.	打印机	佳能	1	南宁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06.	复印机	佳能	2	南宁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07.	无人机	大疆	2	中国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08.	对讲机	频声 200	50	柳州	2019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09.	电子体温枪	JXB-178	20	广州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10.	口罩		1000	广州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111.	电子测温仪	Fotric 692	3	上海	2021		良好	按进度提前 5 天 进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启旭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进场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阙梅静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进场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罗伟	质量管理		合同签订后进场
材料管理	黄鹏菲	材料管理	/	合同签订后进场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蓝炯昭	安全管理	/	合同签订后进场
其他人员	周伟坤	预算管理	/	合同签订后进场
	卢祖团	施工管理	/	合同签订后进场



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君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045-GQ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周鹿镇妙圩村下王屯、上王屯、东球屯、妙圩屯、仙芽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成交金额：陆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606144.93元）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验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梁启旭（注册编号：桂 245131438072）

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2.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马山县周鹿镇周鹿社区中心街 29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6800283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全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